

龍王奮迅捉毒蛇

高明道

龍這種神奇的眾生，不單在華夏文化裡象徵著吉祥、圓滿、才能等等，只要看悉達多太子一生下，便有龍王獻浴的故事或龍樹菩薩受龍王之邀，在龍宮讀誦《華嚴》後，將一傳本帶回人間，廣為闡揚的傳說，就可以知道，古代印度佛教也是如此，尤其大乘典籍中，往往把「龍」當作正面意義的代表。例如《華嚴經·離世間品》，普賢菩薩詳述法義，提及一個走在成佛之道上的行者有十種行動，是以振作奮發展現的（即古文所謂「奮迅」或「頻申」），並用「牛王」、「象王」、「龍王」、「大金翅鳥王」和「大師子王」來命名其中前五種。在此趁龍年來臨之便，僅以「龍王奮迅」及「大金翅鳥王奮迅」中的毒蛇說為賀禮，獻給讀者諸君。

《華嚴》講菩薩的龍王奮迅，一方面以「龍」在一般信仰中的形象為根據，另一方面參考自然界，依氣象現象發生順序來安排四個譬喻——興雲、閃電、打雷、下雨。畢竟平時是先有雲出現，才下雨；先看到閃電，才聽見雷聲。所以經文也描繪說，菩薩先「興大法密雲」以「普覆一切」，然後「曜明解脫電光」，接著「震如實義雷」，最後「降諸根、力、覺分、禪定、解脫、三昧甘露雨」。可注意的是，這種比況的表達方式在摩訶衍契經他處也用。單單一部《華嚴》，《離世間品》還有「十種願無礙用」中最後一項的「說一句法，遍一切法界，興大正法雲，耀解脫電光，震實法雷音，雨甘露味雨，以大願力充洽一切諸眾生界無礙用」和偈頌的「菩薩大慈悲 譬如重密雲 三昧發電光 神足震雷音 普以四辯才 雨八功德水 潤洽於一切 令除煩惱熱」，而《十地品》說：「菩薩摩訶薩住法雲地，自從願力生大慈悲、福德、智慧以為密雲，現種種身為雜色雲；通明、無畏以為電光；震大雷音，說法降魔，一念一時能於上所說微塵世界，皆悉周普；以雨善法甘露法雨滅諸眾生隨心所樂、無明所起煩惱焰……」

很顯然，這四個連貫的譬喻，釋典上並非罕見。無論是十地菩薩還是《離世間品》分析的大乘行者，雲、電、雷、雨，都陳述菩薩為饒益一切含識所提供的服務，同時也等於菩薩在學習佛是怎麼作的，因為《如來出現品》明文說：「如來·應·正等覺亦復如是，興大悲雲，遍十方界，普雨無上甘露法雨，令一切眾生，皆生歡喜，增長善法，滿足諸乘。……如來·應·正等覺現如是等無量光明電光已，復隨眾生心之所樂，出生無量三昧雷聲。」可以說雲、電、雷、雨四喻蘊含著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的菩提心。當然，就這個菩薩的層次來論，能夠跟經文的描述相應行事，先決條件無非是自己必須掌握正法，熟習神通、三昧，通達真諦，並擅長應機宣說三十七道品等法數，也就是早已抵達不退轉之境。吾等初學凡夫之輩根本望塵莫及，差距何止八萬四千里！

然而儘管如此，只要是一心嚮往菩薩道、佛果位，就應該由心深處下個堅定的決心，有一天自己一定要作到興密雲、曜電光、震雷音、降甘霖的龍王奮迅，

而在尚未成就此能力之前，宜積極從大金翅鳥王奮迅中所謂「於大苦海搏撮煩惱諸惡龍」著手。這邊的「惡龍」含「毒蛇」義，正如《入法界品》所說：「譬如有人，持摩訶應伽藥，毒蛇聞氣，即皆遠去，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：持菩提心大應伽藥，一切煩惱諸惡毒蛇聞其氣者，悉皆散滅。」所以《離世間品》此處給我們的啟示是：在生死輪迴裡最可怕、最具殺傷力的，莫過於個人的煩惱。因此，應該像傳說裡的金翅鳥捕捉海裡的蛇那樣，靠著念、知與不放逸，敏銳察覺心裡猖獗的煩惱，當下逮捕，加以處理。敬祝大家龍年勤撮惡龍，早日成就賢龍，自他二利圓滿！

